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普通股股票代码：A股601818、H股6818

北京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 五、选举监票人
- 六、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七、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网络投票：

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1）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9:15-15:00。

目 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一、关于广州分行购置业务经营用房的议案.....	3
二、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三、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14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18
五、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事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27

议案一：

关于广州分行购置业务经营用房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经营发展和自身业务办公需要，本行广州分行拟购置城祥大厦部分面积作为分行业务经营用房并迁址，购置总建筑面积38,858.83平方米，同时购置200个地下车位，购置款202,065.89万元，相关税费约6,723.86万元，购置支出合计208,789.75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该事项金额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分行购置业务经营用房的说明

附件：

关于广州分行购置业务经营用房的说明

一、迁址背景及原因

本行广州分行成立于 1997 年，经过 25 年的发展，已设有 11 家二级分行、78 家支行网点（含分行营业部）、11 家社区支行。广州分行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5 号光大银行大厦，分行购买了 1、4、18-22 层等 7 层，总建筑面积为 18,540.91 平方米，于 1999 年 10 月进驻办公，已使用 23 年。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分行本部营业办公人员持续增加，现址用房紧张、空间拥挤，设备设施陈旧老化，已不能适应当前和今后业务发展的需要。

随着广州城市功能的不断重塑完善，当前广州金融业主要聚集在珠江新城和国际金融城两个区域。其中，国际金融城定位为金融核心功能区，是广州市正在加紧建设的金融发展重点项目。

二、分行迁址区域区位分析

广州市中央商务区横跨天河区和海珠区，由珠江新城、国际金融城、琶洲互联网聚集区三大板块组成，是华南地区最大的 CBD、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基地，主要服务于珠三角经济圈，已成为华南地区总部经济和金融、科技、商务等高端产业高度集聚区。其中，国际金融城为新兴发展区域，划分起步区、东区、北区和西区四大区域先后建设，产业定位以金融企业为主，并集城市综合体、商务办公、商业、酒店、服务型公寓等为一体。

三、拟购置业务经营用房简要情况

城祥大厦位于国际金融城临江大道（东西向主干道）中段，属金融城起步区、核心区，距离分行现址约 5.2 公里。该项目为独栋写字楼，地下 4 层、地上 30 层，预计 2023 年 5 月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金融城起步区规划将建设 49 条道路及城际轨道，交通便捷。

分行拟购置城祥大厦部分房屋及地下车位，其中房屋包括 1 层部分、5-20 层（6 层为架空层、10 层为避难层），总建筑面积 38,858.83 平方米；地下车位共 200 个。房屋及地下车位购置均价 52,000 元/平方米，购置款 202,065.89 万元，相关税费约 6,723.86 万元，总计购置成本约 208,789.75 万元。

议案二：

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出第九届董事会股权董事、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共计 14 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股权董事候选人（6 人）

序号	董事候选人	性别	提名人	任期
1	王江	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连选连任
2	吴利军	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连选连任
3	姚仲友	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连选连任
4	姚威	男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连选连任
5	刘冲	男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提名）	连选连任
6	李巍	男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提名）	连选连任

二、执行董事候选人（2 人）

序号	董事候选人	性别	提名人	任期
1	付万军	男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连选连任
2	曲亮	男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连选连任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

序号	董事候选人	性别	任职单位	提名人	任期
1	王立国	男	东北财经大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连选连任
2	邵瑞庆	男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连选连任
3	洪永森	男	中国科学院大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连选连任
4	李引泉	男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连选连任
5	韩复龄	男	中央财经大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连选连任
6	刘世平	男	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连选连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连选连任的董事任期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要情况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要情况

王江先生，自 2022 年 8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22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校名誉校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山东省德州市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湖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苏省副省长；中国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吴利军先生，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付万军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2021 年 4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曾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信贷二部副经理、市场营销二部副经理、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新疆区（乌鲁木齐）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重庆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省分行正职级）、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本行非执行董事。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姚仲友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干部、国际业务部副经理，承德分行党组书记、行长，河北省分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租赁业务管理中心主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曲亮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8 年 9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现任本行悉尼分行海外高管（SOOA）。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公司银行二部总经理、公司银行一部总经理，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深改专员（集团总部部门正职），兼租赁业务管理中心主任；兼本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获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

姚威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兼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固定资产组副主任、主任、会计处内部控制组主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预算管理主任、税务管理经理、高级经理、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广核美亚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曾兼任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

刘冲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李巍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立国先生，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国家二级），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经济分会常务理事，大连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兼任大连亚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东北财经大学投资工程管理学院院长，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委员。获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邵瑞庆先生，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国家二级）、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外部监事。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际会计师公会荣誉资深会员。

洪永森先生，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

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特聘教授，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计量经济学报》联合主编，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中国工商银行独立董事、厦门银行独立董事。获理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李引泉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茂源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纽约分行筹备组负责人、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CEO、董事长。曾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LIZHI INC. 独立董事。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金融发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韩复龄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全国人大财经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专家，央视财经评论员，兼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

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研究发展部宏观分析师、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应用金融系主任。获工学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后。

刘世平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同济大学兼职教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重点专项首席科学家，XBRL 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金融创新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金创区块链研究院理事、名誉院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决策委员会特邀咨询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顾问团顾问，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顾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美国衣阿华州立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普尔维丁金融公司高级业务分析员，美国 IBM 全球服务部门商业智能首席顾问、数据挖掘在金融行业应用全球团队负责人，人民网独立董事，福州大学讲席教授，兴业银行独立董事。获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统计学硕士学位。

除披露信息外，上述各位董事候选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议案三：

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共计6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3人）

序号	监事候选人	性别	提名人	任期
1	卢 鸿	男	监事会	连选连任
2	吴俊豪	男	监事会	连选连任
3	李银中	男	监事会	连选连任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3人）

序号	监事候选人	性别	提名人	任期
1	王 喆	男	监事会	连选连任
2	乔志敏	男	监事会	连选连任
3	陈 青	女	监事会	新提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保监会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监事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要情况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要情况

卢鸿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监事，2009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兼任本行工会委员会主席。1994 年加入本行，历任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处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执行董事。曾任铁道部规划院工程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获铁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吴俊豪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本行监事。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兼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曾兼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获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李银中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任本行监事。曾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办事处财务部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审计室干事、审计部金融审计处副处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正处级、副局级），审计部主任，董事；深圳光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澳门代表处首

席代表。曾兼任中国光大（澳门）有限公司总经理。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王喆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秘书长，兼任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会长、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司职员、办公厅副处长，中国金币深圳中心经理，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中国金币深圳中心总经理，中国金币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总经理、理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获硕士学位。

乔志敏先生，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兼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财务会计局副局长、卢森堡分行副行长、总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副司长、监管一司副司长、工商银行监管组组长（正局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主任，中国民生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本行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陈青女士，先后担任审计署财政司副处长；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正处级专职监事；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交通银行副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监督局局长，期间兼任交通银行纪委委员及机关纪委委员、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职工监事。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获 2018 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级审计师。

除披露信息外，上述各位监事候选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议案四：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本行于2008年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并分别于2013年、2016年、2019年进行了三次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授权事项的合规性和授权权限的合理性，本行结合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现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做进一步修订，具体修订条文前后对比、依据或原因，请参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
方案（2022年修订稿）

附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2022年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股权投资审批权

单笔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指采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其他形式作价出资，对外进行投资并形成股权的交易活动），由董事会审批。

二、债券发行审批权

当年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包括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1%的，由董事会审批。

三、债券投资审批权

（一）一年内对中国国债、中国人民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美国国债、债券评级为投资级（含）以上的主权国家及地区政府债券的投资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除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债券外，对投资级（含）以上债券的投资或有足额担保的投资级以下债券的投资，如果对单个债

券发行主体的投资余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由董事会审批。

本方案所称债券投资包括债券的买入和卖出。

四、资产购置审批权

(一) 一年内信贷资产购置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 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10亿元的固定资产¹及其他非信贷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其中，董事会应将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资产处置审批权

(一) 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股权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 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不超过10亿元的，由董事会审批。

(三) 一年内信贷资产和其他非信贷资产处置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以上三项所称资产处置，包括出售、转让等行为，但不包括以有关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六、资产核销审批权

(一) 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股权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¹ 本行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营业办公用房建设、信息科技投入、渠道建设、营业办公设备更新等。

(二) 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不超过 5 亿元的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三) 信贷资产和其他非信贷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全额审批。

七、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审批权

对外提供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单笔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由董事会审批。根据监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除外。

本行为关联人提供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

八、机构审批权

(一) 总行一级部门设置、调整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 境内一级分行及海外境外一级分行（含代表处）的设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上述机构设置事项包括设立、升格和撤销（不包括合并），调整事项包括合并/拆分和名称变更。

修订说明：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并与《中国光大银行党委“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及行长办公会事项清单》保持衔接，同时参考同业做法，调整相关权限。

九、法人机构审批权

本行设立的法人机构¹的对外投资²、增加资本金、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需本行作为股东行使决定权的，由本行董事会审

¹ 法人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公司。

² 本条所指投资行为仅包括本行设立的法人机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不包括使用代客理财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议决定；涉及本行出资的，根据本授权方案关于股权投资的审批权限执行。

十、对外赠与审批权

单项对外赠与（包括公益性捐赠、商业性捐赠等）支出不超过 800 万元，且当年对外赠与支出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与本行上一年度净利润万分之三之和（如合计超过 3500 万元，按 3500 万元执行）的，由董事会审批。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如超过以上总额或单笔限额，可由董事会审批，但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十一、董事会可以将股东大会对其授权全部或部分转授权高级管理层行使。除《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外，其它经营管理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与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行使。

十二、本授权方案实行期间，如国家或上市地监管机构制定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导致本方案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存在冲突，则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为准。

十三、本授权方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授权方案时止。

十四、董事会应每年对本授权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回

顾，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股东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对相关授权进行补充或调整。

- 注：
- 1.本授权方案列明的币种为人民币，包括等值的外币。
 - 2.本授权方案中列明的金额或比率均包含本数。
 - 3.本授权方案所称其他非信贷资产是指除信贷资产、
固定资产、股权资产和债券以外的其他资产。

议案五：

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核定 1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

由于光大证券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光大证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2009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 年 8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光大证券业务种类多元化，涵盖证券、基金、期货、融资租赁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光大证券总资产 2,491.85 亿元，总负债 1,853.95 亿元，净资产 637.90 亿元。

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光大证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证券签署具体协议。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该项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2年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已发生交易情况

附件:

2022 年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已发生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折人民币, 亿元)	披露时间
1	CALC PDP 9 Limited	4.47	2022 年 4 月 20 日
2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3	
3	光大生物能源 (宿迁) 有限公司	0.2	
4	光大生物能源 (涟水) 有限公司	0.4	
5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 (淮安) 有限公司	0.5	
6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0	2022 年 4 月 28 日
8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7.54	2022 年 5 月 28 日
		3.25	
		20	
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10	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td	4.07	
11	光大绿保再生材料(黄石)有限公司	2.35	
12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 (钟祥) 有限公司	0.6	
1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2022 年 7 月 30 日
14	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5	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16	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1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0	2022 年 8 月 20 日
18	宝克 (中国) 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0.3	
19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1.5	
合计		178.91	

报告事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简称《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本行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等进行评估,并在股东大会上通报,同时向银保监会报告。根据上述监管要求,本行开展了 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股东资质及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根据《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大股东”的界定,按照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口径,本行大股东为光大集团。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光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3.16%。光大集团的股东资格已获银保监会核准。

光大集团财务状况良好,2019-2021 年度连续盈利。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 65,280.80 亿元,净资产 6,671.92 亿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578.15 亿元。

二、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光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49.999%，其中，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46.533%，其下属企业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911%，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0.274%，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0.155%，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0.111%，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0.015%。

2017 年 3 月，本行公开发行 3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光大集团认购 87 亿元，占发行总量的 29%。截至 2021 年末，光大集团所持可转债已有 58 亿元转为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1,542,553,191 股。

光大集团未发生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情况；除本行以外，光大集团未投资其他商业银行，光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数量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数量超过 1 家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定。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并申请 2021-2023 年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行及本行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交易上限分别为 57 亿元、60 亿元、64 亿元，合计上限 181 亿元。

2021年6月29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永续期债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行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资金投资光大集团发行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批复额度5亿元，期限为3+N年/5+N年双向互拨，信用方式。

2021年8月30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光大集团核定人民币11.5亿元中期票据承销额度，期限1年；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额度，期限1年；30亿元债券包销额度，期限6个月，均为信用方式。

作为本行大股东，光大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和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条件未优于现有其他类似非关联方，符合商业原则。光大集团不存在利用不当方式与本行进行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本行的影响力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四、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

2021年，光大集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参与本行公司治理、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行的独立运作，不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未发生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光大集团按照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定期向本行披露其自身经营、财务、

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以防止风险在光大集团、本行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对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遵守监管机构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其所持有的本行 2017 年 12 月向其定向增发的 H 股股份在锁定期内未发生转让，相关承诺事项均已持续认真履行。

五、落实本行《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

2021 年，光大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不存在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以及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以上报告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监管要求报送银保监会。